

ICS 13.020.10
Z 05

SACPES

山东省建设项目环境监理协会标准

T/SACPES 001—2018

山东省建设项目环境监理技术规范(试行)

2018 - 06 - 12 发布

2018 - 08 - 01 实施

山东省建设项目环境监理协会 发布

目 次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及定义.....	1
4 基本规定.....	2
5 环境监理机构及设施.....	3
6 环境监理工作程序.....	5
7 环境监理工作制度及工作方法.....	5
8 环境监理实施方案.....	7
9 建设项目设计阶段环境监理.....	8
10 建设项目施工阶段环境监理.....	8
11 环境监理资料管理.....	12
12 环境监理表单.....	13
13 实施与监督.....	13
附录 A 建设项目环境监理实施方案编制大纲.....	14
附录 B 建设项目环境监理总结报告提纲.....	16
附录 C 污染场地修复工程环境监理总结报告提纲.....	19
附录 D 环境监理表单.....	20

前 言

本标准按照GB/T 1.1-2009给出的规则起草。

为规范我省建设项目环境监理工作，加强和提高环境监理技术服务质量与管理水平，特制定本标准。

建设项目实施环境监理除执行本标准外，同时应符合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技术规范和标准要求。

本标准由山东省建设项目环境监理协会提出并负责解释。

本标准由山东省建设项目环境监理协会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山东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潍坊市环境科学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临沂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青岛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

本标准起草人：李刚、杨征、王树民、王勇、刘志刚、秦霄鹏、张中文、赵杰、李伟、康广凤。

本标准2018年6月12日为首次发布。

山东省建设项目环境监理技术规范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环境监理工作的程序、内容和方法以及建设项目设计、施工阶段环境监理等。本标准适用于山东省辖区内建设项目环境监理工作。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标准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标准。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标准。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办法

环境保护部《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环发[2012]77号）

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关于切实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环办[2013]104号）

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环发[2015]163号）

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的通知（环发[2015]162号）

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十三五”环境影响评价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环环评[2016]95号）

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办公室关于印发《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加强行政审批事中事后监管的办法》的通知（鲁环办〔2015〕46号）

3 术语及定义

下列术语及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3.1 建设项目环境监理

建设项目环境监理是指环境监理单位受建设单位委托，依据有关环保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环评及其批复文件、环境监理技术服务合同（协议）等，对建设项目实施专业化的环境保护咨询和技术服务，协助和指导建设单位全面落实建设项目各项环保和生态保护措施。

3.2 环境监理单位

环境监理单位是指独立于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在山东省建设项目环境监理协会登记备案并考核合格的第三方技术咨询机构。

3.3 环境监理项目部

环境监理单位派驻建设项目施工现场，全面负责项目环境监理工作的部门。

3.4 总环境监理工程师

总环境监理工程师是指具备环境影响评价或注册环保工程师资格、取得环境保护及相关专业高级技术职称和环境监理培训证书，由环境监理单位法定代表人任命并书面授权，全面负责环境监理技术服务合同（协议）的履行、主持项目环境监理工作的环境监理工程师。

3.5 总监代表

总监代表是由总环境监理工程师授权，负责总环境监理工程师指定或交办的环境监理工作，行使总环境监理工程师的部分职责和权力的环境监理工程师。

3.6 环境监理工程师

环境监理工程师是指取得环境保护及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和环境监理培训证书，从事建设项目环境监理工作的人员。

3.7 环境监理员

环境监理员是指具有环境保护及相关专业大专以上学历和环境监理培训证书，从事建设项目环境监理工作的人员。

3.8 驻场

环境监理人员根据工作需要，全天驻扎在项目施工场地内开展环境监理工作的活动。

3.9 旁站

环境监理人员对防腐防渗等隐蔽工程及与环保相关的关键部位施工过程进行现场监督的活动。

3.10 巡查

环境监理人员对建设项目施工过程进行的定期或不定期的监督检查活动。

4 基本规定

4.1 环境监理的定位

环境监理作为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监管，并与环境影响评价、排污许可和“三同时”管理有效衔接的重要技术手段；

环境监理协助建设单位全面落实建设项目环评及其批复文件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为建设单位申领排污许可证提供技术支撑；

通过核查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文件中环保篇章及施工合同，监督建设项目施工单位的行为，如实记载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施工过程，为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提供技术依据；

结合新的环境标准和技术规范要求，从长期稳定达标的可行性出发，为建设项目事后环境管理提出建议。

4.2 环境监理依据

- 4.2.1 建设项目环评及其批复文件；
- 4.2.2 环境监理技术服务合同（协议）；
- 4.2.3 建设项目设计文件；

- 4.2.4 建设项目施工文件；
- 4.2.5 其他涉及环境保护的相关文件。

4.3 环境监理原则

- 4.3.1 早期介入、全程监理；
- 4.3.2 科学严谨、客观公正；
- 4.3.3 独立规范、权责一致。

4.4 环境监理时段

- 4.4.1 设计阶段：自项目取得环评批复文件之日起至项目开工；
- 4.4.2 施工阶段：自项目开工之日起至项目施工期结束为止。

4.5 环境监理范围

环境监理范围包括项目的建设区域及受施工影响的区域。

4.6 环境监理项目类型

涉及环境敏感区、重污染或环境风险大、施工期环境影响大、与群众环境权益密切相关和易污染扰民的建设项目。

4.7 环境监理重点关注内容

- 4.7.1 建设项目设计和施工过程中，项目的性质、规模、选址、平面布置、工艺及环保措施是否发生重大变动；
- 4.7.2 主要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建设的同步性；
- 4.7.3 施工期与环保相关的重要隐蔽工程，如防渗、防腐工程；
- 4.7.4 项目建成后难以或不可补救的环保措施和设施，如过鱼通道；
- 4.7.5 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可能产生不可逆转环境影响的有关建设工程，如对野生动植物及相关生态环境可能产生影响的施工作业；
- 4.7.6 环境风险防范与事故应急设施及措施，如事故池及事故废水导排系统；
- 4.7.7 建设和运行过程中与公众环境权益密切相关、社会关注度高的环保措施和要求，如防护距离内居民搬迁；
- 4.7.8 “以新带老”、等（倍）量产能替代（淘汰）等环保措施和要求。

5 环境监理机构及设施

5.1 环境监理机构

5.1.1 环境监理项目部组建

建设项目环境监理合同（协议）签订后，环境监理单位应及时组建环境监理项目部，并将环境监理项目部的组织形式、人员构成及对项目总监的任命书面通知建设单位。环境监理项目部在完成环境监理合同约定的环境监理工作后方可撤销。

5.1.2 环境监理项目部组织形式和规模

环境监理项目部组织形式和规模，应根据环境监理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服务期限及工程类别、规模、技术复杂程度、环境敏感度等因素确定。环境监理人员的数量和配备标准可随工程实际实施情况作相应调整，从而满足不同阶段环境监理工作的需要。

5.1.3 环境监理项目部人员构成

环境监理项目部一般包括总环境监理工程师、环境监理工程师和环境监理员，必要时可配备项目总监代表。更换总环境监理工程师时，环境监理单位应征得建设单位同意并书面通知建设单位；任命或调整项目总监代表和环境监理工程师时，总环境监理工程师应书面通知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

5.2 环境监理人员的职责

5.2.1 总环境监理工程师职责

5.2.1.1 确定环境监理项目部分工的岗位职责，代表环境监理单位全面履行环境监理合同；

5.2.1.2 主持编写项目环境监理实施方案，并负责管理环境监理项目部的日常工作；

5.2.1.3 核查环保工程分包单位的资质；

5.2.1.4 检查和监督环境监理人员的工作，根据项目的进展情况进行人员调配，对不称职的人员调换其工作；

5.2.1.5 主持环境监理工作会议，签发项目暂停通知，签署项目复工申请表；

5.2.1.6 审核施工单位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中环保相关内容、进度计划。

5.2.1.7 提出与环保相关的工程变更意见；

5.2.1.8 参与项目环境保护事故的调查；

5.2.1.9 参与项目竣工环保验收；

5.2.1.10 组织编写环境监理实施方案、环境监理月报（或季报）、环境监理专题报告、环境监理总结报告；

5.2.1.11 组织整理环境监理资料，并按规定向相关单位移交。

5.2.2 总监代表职责

5.2.2.1 负责总环境监理工程师指定或交办的环境监理工作；

5.2.2.2 按总环境监理工程师的授权，行使总环境监理工程师的部分职责和权力。

5.2.3 环境监理工程师职责

5.2.3.1 负责编制环境监理实施方案；

5.2.3.2 负责环境监理工作的具体实施，签发监理指令；

5.2.3.3 组织、指导、检查和监督环境监理员的工作，当人员需要调整时，向总环境监理工程师提出建议；

5.2.3.4 核查施工单位提交的环境保护相关的计划、方案、申请、变更，并向总环境监理工程师提交报告；

5.2.3.5 参与环境保护设施中隐蔽工程验收；

5.2.3.6 定期向总环境监理工程师提交环境监理工作实施情况报告，对重大问题及时向总环境监理工程师汇报和请示；

5.2.3.7 根据环境监理工作实施情况做好环境监理日志和巡查记录；

5.2.3.8 负责环境监理资料的收集、汇总及整理，参与编写环境监理实施方案、环境监理月报（或季报）、环境监理专题报告、环境监理总结报告；

5.2.3.9 核查环境保护相关的进场材料、设备、构配件的原始凭证、检测报告等质量证明文件，并核实与环评及其批复文件要求的相符性；

5.2.3.10 核查环保措施和设施与环评及其批复文件的相符性；

5.2.3.11 完成总环境监理工程师安排的其他相关工作。

5.2.4 环境监理员职责

5.2.4.1 在环境监理工程师的指导下开展环境监理工作；

5.2.4.2 检查施工单位投入工程项目的与环保相关的人力、材料、主要设备及其使用、运行状况，并做好检查记录，留存影像资料；

5.2.4.3 对与环境保护工作相关的工艺过程或施工工序进行检查和记录，并留存图像资料；

5.2.4.4 承担驻场或旁站工作，发现问题及时指出并向环境监理工程师报告；对隐蔽工程留存相关记录及影像资料；

5.2.4.5 做好环境监理日志和有关的环境监理巡查记录；汇总整理环境监理文档和影像资料；

5.2.4.6 完成环境监理工程师安排的其他相关工作。

5.3 环境监理设施

5.3.1 建设单位应提供环境监理合同约定的满足环境监理工作需要的办公、交通、通讯、生活设施。

5.3.2 环境监理单位应妥善保管和使用建设单位提供的设施，并在完成环境监理工作后移交建设单位。

5.3.3 环境监理单位应根据项目类别、规模、技术复杂程度、项目所在地的环境条件等，配备满足环境监理工作需要的常规检测工具。

6 环境监理工作程序

6.1 环境监理单位收集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及其批复等相关文件，进行首次现场踏勘。

6.2 与建设单位签订环境监理合同（协议），组建环境监理项目部。

6.3 通过研读项目环评文件及批复等资料，结合首次现场踏勘情况，编制环境监理实施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指导环境监理工作。

6.4 收集施工组织设计文件，审核施工组织设计与环评文件及批复的符合性，提出环境监理建议。

6.5 在施工单位入场后，组织召开环境监理首次工地会议，向建设单位、施工单位进行环境保护工作交底，明确环境监理工作流程、环境监理要点与监理要求，建立沟通网络。

6.6 开展施工环境监理工作，对主体工程、配套环保措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与环保相关的隐蔽工程、生态保护措施、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文件及批复的符合性进行现场监理，编制环境监理报告。

6.7 环境监理机构应在项目全部建成后，及时向建设单位移交环境监理档案资料，并根据建设单位要求参加项目竣工环保验收会议。

6.8 建设单位应自行或委托其他专业机构对环境监理机构提供的环境监理技术文件进行技术审查，并向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7 环境监理工作制度及工作方法

7.1 环境监理工作制度

7.1.1 工作记录制度

环境监理工作记录是环境监理信息汇总的重要来源，是环境监理工程师做出行动判断的重要基础资料。

环境监理工程师应根据工程建设、环境监理工作记录，重点描述对项目现场环境保护工作的检查监督情况，描述当时现场状况、发现的主要环境问题和处理情况以及涉及变更设计、会议决定、往来信息、环境事故等相关工作情况。记录资料主要有：监理日志、旁站记录、监测记录及相关影像资料等。

7.1.2 文件审核制度

文件审核制度是指环境监理单位对项目设计单位及施工单位编制的与建设项目相关的环境保护措施和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文件及施工组织设计（方案）等进行符合性审核的规定。

7.1.3 会议制度

7.1.3.1 会议制度是指环境监理单位确定的必须参加或组织的各种会议的规定，用于讨论、协调、解决建设过程中存在的各类环保问题。环境监理会议主要包括首次工地会议、环境监理例会和环境监理专题会议。

7.1.3.2 环境监理例会，应明确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主要参加单位与人员、会议议程等。环境监理单位应以会议纪要形式反映会议成果，报送参会单位和相关单位，作为约束各方行为的依据。

7.1.4 报告制度

7.1.4.1 环境监理报告是项目建设过程中环境保护工作的一项重要内容，环境监理单位通过工作报告的形式向建设单位及相关单位全面、系统反映环境保护工作，总结和反映项目环境保护监理工作状态；报告形式包括环境监理月报（或季报）、专题报告、总结报告。环境监理单位应根据建设单位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要求提交所需报告。

7.1.4.2 对于建设项目施工过程中出现的重大环境问题，环境监理单位应会同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在调研基础上，编制环境监理专题报告。

7.1.4.3 项目施工期结束后，环境监理单位应从项目建设期的环境保护设计、实施情况和相应的环境监理工作情况等方面进行总结，编制环境监理总结报告。

7.1.4.4 环境监理报告是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所需要的材料之一。

7.1.5 函件往来制度

7.1.5.1 环境监理工程师在检查过程中发现的环境问题，应通过下达《环境监理整改通知单》《项目暂停通知单》等形式，通知相关单位及时纠正或处理；对采取口头通知的，必须以书面函件形式予以确认。相关单位对环境问题处理结果的答复以及其他方面的问题，须及时致函环境监理工程师。

7.1.5.2 环境监理单位应对相关单位整改等情况及需要建设单位协助事项及时向建设单位报送《环境监理工作联系单》，提出存在问题和相应处理意见，督促建设单位尽快组织落实。建设单位应将整改措施和计划及时回复和反馈给环境监理单位。

7.1.6 奖惩制度

环境监理单位应协助建设单位结合施工合同条款和建设单位相关管理制度及要求，建立环境保护奖惩制度以推动环境保护工作、提升环境监理工作成效。奖励可包括通报表扬、经济奖励等形式，处罚包括通报批评、撤换责任人员、暂缓或扣减工程进度款支付等。

7.1.7 应急报告与处理制度

7.1.7.1 环境监理单位应按照项目环评及批复文件要求，检查建设单位是否落实了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在现场发生环境紧急事件时，环境监理单位应督促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按照预案采取应急处置措施，必要时可直接向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并提出监理意见。

7.1.7.2 当发生重大环境污染、生态破坏事件，或出现环境隐患，有必要停工以消除隐患时，总环境监理工程师应签发项目暂停通知。

7.1.7.3 项目暂停期间，环境监理人员应如实记录所发生的环境影响情况；当暂停原因消失、具备复工条件时，施工单位提出复工申请，总环境监理工程师应会同建设单位进行复工检查并签署项目复工申请表。

7.2 环境监理工作方法

7.2.1 核查

依据项目环评及批复内容，核查建设项目设计文件、施工方案、实际建设内容等变化情况，重点关注项目建设内容、选址选线、污染防治措施、生态恢复措施的符合情况。

7.2.2 监督检查

监理人员根据环境监理实施方案制订的工作计划，通过现场巡查、旁站、监测等方式对正在施工的部位或工序进行监督检查，重点关注环保措施及设施的施工组织与落实情况，以及取得的环保效果。对于施工周期长、生态影响较大的项目应驻场进行监督检查。

7.2.3 发布指令

环境监理人员在环境监理过程中通过发布监理通知单、项目暂停通知、工作联系单等形式对发现的问题及需要沟通解决的事项，向施工单位发出纠正、整改或停工指令等。环境监理人员发布指令后，施工单位拒不执行的，环境监理单位应告知建设单位。

7.2.4 记录

指环境监理单位在实施监督检查过程中，对现场环境状况、环境保护等情况的记录，一般包括现场环境情况描述、环境监测数据、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等。记录形式包括文字、数据、影像等。

7.2.5 报告

指环境监理单位对某一阶段或某一专题环境监理情况，向建设单位或环境保护管理部门报告。对于建设项目施工过程中出现的重大环境问题，环境监理单位应配合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在调查研究基础上，共同编制环境监理专题报告；对拒不整改的，由建设单位协调处理，不能妥善处理时应报告当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7.2.6 宣传培训

环境监理单位协助建设单位对各施工单位有关人员开展环境保护培训，通过培训和宣传教育以提高和统一项目施工单位和人员的环境保护意识，在项目建设中促使其主动落实环境保护要求。

8 环境监理实施方案

8.1 环境监理实施方案作为开展环境监理工作的指导性文件，在开展环境监理工作前完成编制。环境监理实施方案明确项目的环境监理范围、时段，所采取的环境监理方法、制度等。按要求向建设单位和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提交。

8.2 根据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技术规范、项目环评及批复文件，结合工程具体情况和行业特点，在总环境监理工程师的主持下编制具体方案。方案编制完成后，由环境监理单位技术负责人审批后实施。

9 建设项目设计阶段环境监理

9.1 在设计交底下前，总环境监理工程师应组织环境监理人员熟悉涉及环境保护相关的设计文件，并对设计文件中环保篇章存在的问题通过建设单位向设计单位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

9.2 建设项目设计阶段环境监理内容：收集环境保护相关文件如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并以此为基础，对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的工程内容进行复核。主要关注内容包括工程变化特别是涉及环境敏感区的工程内容变化情况，项目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中落实环境保护要求的情况，项目的施工组织设计、环保工程工艺路线选择、设计方案及环保设施的设计内容等，确认是否存在环保变更，并上报建设单位。

9.2.1 主体工程设计文件核查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批复文件中的有关要求，对主体工程设计与环评文件及其批复的相符性进行审查，主要包括工程选址、路线走向、工程规模、总平面布置、生产工艺、生产设备、产排污点（环节）等内容。

9.2.2 配套环保工程或设施设计文件核查

根据建设项目环评及批复文件中的有关要求，检查主体工程配套的环保设施设计是否按照环评及批复文件的要求进行了落实，未落实的要及时提醒建设单位增加相应设计内容，已落实的要对其与环评文件及其批复的相符性进行审查。此外，环境监理还应关注环保工程工艺路线选择、设计方案比选等环节，提供环保咨询服务，主要包括关注采用的治理技术是否先进，治理措施是否可行，污染物的最终处置方法和去向等，提出合理建议。

9.2.3 其他环保措施设计内容核查

根据建设项目环评及批复文件中的有关要求，核查其他环保措施设计是否按照环评及批复文件的要求进行了落实，主要包括生态保护措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等。

9.2.4 涉及环境敏感区设计内容核查

重点审核工程与环境敏感区位置关系是否发生重大变化，变化带来的环境影响是否可以接受；涉及环境敏感区的施工方案、环境保护措施是否合理。

10 建设项目施工阶段环境监理

10.1 施工阶段环境监理内容

10.1.1 施工阶段环境监理是环境监理单位对项目施工过程进行的全程环境保护监督检查，是环境监理最重要的环节；环境监理单位应及时与建设单位沟通，了解工程建设情况，掌握工程进度安排，开展现场监理工作。本阶段环境监理依据环评及其批复文件、设计文件，采取驻场、巡视、旁站等方式，监督项目施工过程中各项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组织施工期环保宣传和培训，指导施工单位落实好施工期各项环保措施，确保环保“三同时”的有效执行。重点对项目批建符合性、环境保护和生态保护工程及设施、环境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施工行为环保达标措施、环保管理制度等、“以新带老”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监理；对涉及环境敏感点搬迁、落后产能淘汰等方面的内容，应督促建设单位协调有关部门及时落实。

10.1.2 施工阶段环境监理范围主要包括工程所在区域及工程影响区域。施工所在区域包括建设项目的主体工程、辅助工程、临建区等；施工影响区域是受建设项目施工阶段影响的周边环境敏感区域。

10.2 施工阶段环境监理准备工作

明确建设项目、环保工程、环保措施、环境监理特点；明确项目环境监理工作的控制要点及环保目标；规范项目环境监理的方法与措施；参加项目设计交底，了解项目具体工序或标段的环境保护目标，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和施工设计中是否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文件的要求，督导建设项目的施工过程落实环评文件的规定，了解项目设计变更情况；审核施工单位提交的施工计划，对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施工方案中环保目标和环保措施及施工期环保制度提出审核意见；对项目施工地及周围环境保护目标进行认真实地考察；审查施工临时用地方案及恢复计划是否符合环保要求；组织召开首次环境监理工地会议，建立沟通网络和工作关系，向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进行环境保护工作交底。

10.3 工业类建设项目环境监理

10.3.1 建设符合性环境监理

结合项目环评文件、设计资料、工程建设进度，及时检查已施工完成的工程内容及安装的主要生产设备，核查项目建设地点、线状工程路由、建设内容、总平面布置、生产工艺、生产规模、主要生产设备、重要隐蔽工程及各类环境保护设施、生态环境保护及恢复措施等建设情况与环评及批复要求的相符性，了解施工过程是否出现变更调整，防止批小建大、批建不一、不符合产业政策要求、使用落后生产设备等情况发生。

对未按建设项目环评及其批复要求施工的或项目建设过程中存在调整变更的，环境监理单位应及时告知建设单位，并提出补救建议。

10.3.2 环保“三同时”环境监理

环境监理通过现场巡查方式核查各类配套环保设施是否符合环评和设计要求，是否与主体工程建设进度保持一致，以确保环保“三同时”制度有效落实。对环评及其批复文件中要求的“以新带老”、淘汰落后产能措施落实情况进行检查。对于环保“三同时”落实过程存在的问题，环境监理应及时告知建设单位，提出相关建议。

10.3.3 环境保护工程、设施和措施的环境监理

10.3.3.1 环保设施建设和措施落实环境监理

监督检查项目施工建设过程中环境污染治理设施、环境风险防范设施按照环评文件及其批复的要求建设情况；检查各项环境污染治理设施的处理工艺、处理能力及规模、污染物排放去向按照设计文件要求落实情况；监督检查各项环保措施及环境管理制度的实施情况。

10.3.3.1.1 污水处理设施：新建污水处理设施是否按照“三同时”要求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施工，检查其处理工艺、处理能力及规模等是否符合环评和相关设计规范要求；监督检查项目排水管网建设情况，重点检查生产废水、生活污水与雨水管网布置、分流及切换设施的建设情况；检查污水排放口的规范化建设及在线监控设施的安裝情况。

10.3.3.1.2 废气处理装置：检查项目主体工程各生产装置配套的有组织废气处理措施和设施的建设情况，核查其施工进度、废气收集、净化系统处理工艺及规模、主要设备、排气筒参数是否符合环评批复要求；核查项目是否落实了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

10.3.3.1.3 噪声控制措施：检查是否采用了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是否采取了有效的减振、隔声、消声措施。

10.3.3.1.4 固废处理、处置措施：固废暂存设施是否按照“三同时”要求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施工，检查厂内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暂存设施的建设情况，包括选址、防渗措施、库容、分区堆存、渗滤液及事故废水收集等。

10.3.3.1.5 地下水污染防控措施：检查项目厂区范围地下水污染防渗分区及防渗措施是否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包括地下管道、地下容器（储罐）、（半）地下污水池、油品储罐环墙式基础

等工程部位的防渗结构及材料的选用、防渗层厚度及防渗系数等，旁站监理施工过程、核查防渗材料的报验资料。检查厂区及周边地下水敏感保护目标范围内的地下水监控井的建设情况。

10.3.3.1.6 环境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监督检查设计文件关于环境风险方案和应急措施的落实情况。检查生产装置区及储罐围堰高度、宽度和有效容积是否满足环评和设计要求；检查厂区范围内事故废水收集、导排系统是否完善；检查厂区事故废水收集池的建设情况；检查项目应急设备、器材、人员的储备情况。

10.3.3.1.7 根据项目环评文件要求，检查项目“以新带老”落实情况，督促建设单位及时落实环评中对落后设备淘汰、改进生产工艺、完善原有治理措施等整改要求。

10.3.3.2 生态保护措施监理

核查建设项目是否按照环评及批复文件要求落实了相应的生态保护措施，监督其实施效果。具体包括生态影响减缓措施、陆生/水生动植物和文物景观保护措施、场地恢复措施、土壤修复措施等。

10.3.3.2.1 监督检查项目施工建设过程中自然生态保护和恢复措施、水土保持措施和涉及自然保护区、文物古迹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水源保护区等的保护措施落实及恢复情况。

10.3.3.2.2 监督施工单位严格按照施工组织设计并采取必要的措施保护野生动植物，包括为保护野生动植物采取的各种迁移、隔离保护、建设动物通道、人工增殖放流等方面的措施，复耕、绿化等生态保护和恢复措施。

10.3.4 施工行为的环境监理

监督施工单位落实环评及其批复文件中要求的各项施工期污染控制措施。

10.3.4.1 水环境监理：对施工期间废水来源、排放量及处理设施的处理效果进行检查。

10.3.4.2 大气环境监理：对施工期间废气来源及控制措施进行检查，重点关注施工期扬尘污染防治措施。

10.3.4.3 噪声环境监理：对施工期间产生噪声和振动设备数量、位置及噪声、振动控制措施及实施效果进行检查，施工场界噪声、振动满足标准要求。在城市区域夜间施工的，还应监理是否按程序进行了备案和公示。

10.3.4.4 固体废物处置监理：对施工期间固体废物的来源、产生量及处置措施进行检查，确保固体废物得到有效综合利用或处置。涉及危险废物的，应检查其是否按危险废物相关管理要求进行收集、贮存、运输和处理处置。

10.3.4.5 监督检查施工布置是否严格按照施工平面图展开，严格控制施工作业活动范围；监督检查各类临时用地的占地面积、动植物和土壤保护措施的落实和恢复情况；对于施工开挖的土壤，应有计划的分层开挖、分层回填，核实取弃土场（渣场）的位置和建设情况。

10.3.5 环境管理制度监理

10.3.5.1 核查建设单位是否建立环保管理制度、配备专职或兼职人员负责环保管理工作，根据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和固废等污染防治要求检查是否制定了相应的环保管理制度和监测计划。

10.3.5.2 检查项目配置的环境监测仪器、设备，检查排污口规范化建设情况。

10.3.6 环境敏感目标监理

10.3.6.1 监督环境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内居民点、医院、学校等环境敏感点环保搬迁安置工作是否按环评及批复文件要求落实到位。

10.3.6.2 了解环评及批复文件要求的项目控制范围内是否有新增的环境敏感点，应及时向建设单位反馈。

10.4 生态类建设项目环境监理

10.4.1 建设符合性环境监理

根据工程建设进度，结合项目设计资料，及时检查已施工完成的工程内容，核查项目选址、线路走向、建设规模、占地面积、施工工艺等，尤其是与生态保护红线等环境敏感目标的位置关系，了解是否出现变更调整。对未按建设项目环评及其批复要求施工的或项目建设过程中存在调整变更的，环境监理单位应及时告知建设单位，并按照有关管理规定，提出处理建议。

10.4.2 生态保护措施监理

监督检查项目施工建设过程中自然生态保护和恢复措施及环境敏感保护目标的保护措施落实情况；监督施工单位严格按照施工规划和设计，保护和合理利用土地资源，并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由于施工或其他活动所造成的水土流失，保护野生动植物，改善生态环境。

10.4.2.1 生态影响减缓措施监理：结合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生态特点和保护要求，要求施工单位采取必要的生态保护措施，减少和缓解施工过程中对生态的破坏，尽量减少不可避免的生态影响的程度和范围；检查项目采取的生态恢复措施的落实情况和实施效果。

10.4.2.2 陆生、水生动植物环境监理：要求施工单位根据工程影响区珍稀野生动、植物分布状况，制订保护措施并落实，包括为保护野生动植物采取的各种迁移、隔离保护、建设动物通道、人工增殖放流等方面的措施，复耕、绿化等生态保护和恢复措施；严格监控施工作业场界与其保护物种的防护距离；严禁砍伐征占地范围外的森林植被，对征占地范围内的保护物种应在施工前采取有效保护措施。

10.4.2.3 环境敏感保护目标的监理：检查线状工程、站场、施工营地等对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集中饮用水源保护区、文物保护区的避让措施，核查项目选址、线路走向与环境敏感保护目标的位置关系是否发生变化；掌握工程区的环境敏感保护目标的分布、数量、保护级别、保护内涵等；监理施工征地前、施工过程中是否对其范围文物古迹实施了有效的保护措施；在风景名胜、自然保护区等敏感区内开发建设项目应符合国家相关法规、政策的划定，严禁人为破坏区内资源。

10.4.2.4 水土保持和移民安置监理：督促建设单位开展水土保持和移民安置专项监理工作。

10.4.3 施工行为的环境监理

10.4.3.1 施工废水和生活污水环境监理：要求施工过程中废液、泥浆、试压用水及生活污水等各类污水应经过处理后排放。掌握施工期产生的施工废水和生活污水污染物的来源、种类、浓度、排放数量、地点、方式以及污水处理情况。

10.4.3.2 废气环境监理：掌握废气的产生源、形式、位置以及与周围敏感保护区的相对关系，监督废气防治方案是否按环保设计中确定的方案进行；监督施工单位对临时性产尘点是否采取相应的防护措施（如增设捕尘设备、增加洒水次数等）。

10.4.3.3 噪声环境监理：掌握噪声源的强度、位置、类型以及与周围噪声敏感点的相对关系；了解并熟悉噪声防治方案，监督其实施情况及防治效果；对施工期主要高噪声设备布局、使用时段及行经路线进行监控，尽可能降低和减缓对附近居民以及野生动物产生的影响。

10.4.3.4 固体废物环境监理：掌握工程固体废物的产生类别、成分、特性、综合利用及处理处置措施；合理调配土石方，调查施工期土石方平衡。

10.4.3.5 生态环境保护与修复措施监理：监督检查临时用地数量、范围，施工结束后临时用地的复垦措施；油气输送管线、施工便道临时用地的复垦措施；表土贮存点的防护措施；废弃施工材料的综合利用措施；主要工业场地、井场、站场等绿化措施；道路及场地的边坡防护与处置措施等。

10.4.3.6 环境敏感保护目标监理：对于涉及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地等环境敏感区范围内施工的建设项目，环境监理单位应督促施工单位提前办理施工许可手续；监督施工单位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环境敏感区施工，在施工过程中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施工完毕后，监督施工单位按要求进行恢复。

10.4.4 环保设施监理

监督检查项目施工建设过程中环境污染治理设施、环境风险防范设施按照环评文件及其批复的要求建设情况；检查各项环境污染治理设施的工艺、处理能力及规模、污染物排放去向按照设计文件要求落实情况；监督检查各项环保措施及环境管理制度的实施情况。具体环保设施环境监理工作参照工业类项目执行。

10.4.5 环境管理

10.4.5.1 核查建设单位是否建立环保管理制度、配备专职或兼职人员负责环保管理工作；根据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地表变形、生态保护与恢复等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要求，检查是否制定了相应的环保管理制度、监测计划、生态保护与恢复计划等。

10.4.5.2 检查项目配置的环境监测仪器、设备。

10.5 污染场地修复工程环境监理

修复工程施工环境监理内容包括：核实修复工程是否与修复实施方案符合，环保设施是否落实，是否建立事故应急体系和环境管理制度；监督环境保护工程和措施，监督环保工程进度；检查和监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水、气、声、渣排放，施工影响区域应达到规定的环境质量标准；对场内运输污染土壤、污水车辆的密闭性、运输过程进行环境监理；对场内修复工程相关措施（如止水帷幕与施工降水措施等）、抽提装置和废水处理进行监督管理；施工过程中基坑开挖和支护等是否按有关建筑施工要求进行；对异位处置过程，包括储存库及处理现场地面防渗措施的落实和监控；检查污染土储存场地、处置设施的尾气排放设施和监测设施是否完备，确认各项条件是否符合环境要求；检查必要的后期管理长期监测井设置；向施工单位发出环境监理工作指示，并检查环境监理指令的执行情况；协助建设单位处理环境突发事件及环境重大隐患。

11 环境监理资料管理

11.1 一般规定

11.1.1 环境监理单位应建立和完善环境监理资料管理制度。

11.1.2 环境监理单位应及时、准确、完整地收集、整理、编制、传递环境监理资料。

11.1.3 环境监理单位应实现环境监理资料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信息化。

11.2 环境监理资料内容

11.2.1 委托书、合同文件、环评及其批复文件是开展环境监理工作的依据。环境监理单位收集归档的监理资料，应加盖印章，并由经手人签字，注明日期。环境监理资料一般包括：

- a) 环境监理合同；
- b) 项目环评及批复文件；
- c) 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含环保设计）；
- d) 施工组织设计中的环保专篇；
- e) 环境监理实施方案；
- f) 环境监理月报（或季报）；
- g) 环境监理专题报告；
- h) 环境监理总结报告；
- i) 环境监理日志、旁站记录表、工作联系单、整改通知单等；
- j) 监理过程中形成的影像资料；

- k) 往来函件;
- l) 工程所用材料的报验资料;
- m) 其它与项目相关的资料。

11.3 环境监理资料归档

- 11.3.1 环境监理单位应及时整理、分类汇总环境监理资料，形成环境监理档案。
- 11.3.2 环境监理单位在环境监理工作结束后，在本单位存档自查的基础上，向建设单位移交环境监理档案。
- 11.3.3 环境监理档案应保存至少三年以上。

12 环境监理表单

- 表1 环境监理日志
- 表2 环境监理工作联系单
- 表3 环境监理整改通知单
- 表4 环境监理整改通知回复单
- 表5 项目暂停通知单
- 表6 项目复工申请表
- 表7 项目环境污染/生态破坏事故报告单

13 实施与监督

- 13.1 本标准由山东省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自愿采用，进行监督实施。
- 13.2 山东省内环境监理机构均应遵守本标准的环境监理技术要求，保证环境监理工作规范、内容详实、结论客观。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在对环境监理机构或建设项目进行监督性检查时，可以依据本标准判定环境监理行为是否满足环境管理工作的要求。
- 13.3 本标准实施后，省、国家（综合或行业）相关要求严于本标准的，按照从严要求的原则，按适用范围执行相应标准，不再执行本标准。

附录 A

建设项目环境监理实施方案编制大纲

A.1 总论

A.1.1 指导思想

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和规范要求，开展项目环境监理工作。

A.1.2 工作目标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要求，满足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有关要求。

A.1.3 项目概况

主要内容包括项目建设地点与性质、建设规模与工程投资、建设项目立项情况（备案、核准、审批情况）、工程设计情况、环评及批复文件情况、委托环境监理时间与工作内容等。

A.1.4 环境监理依据

A.1.4.1 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

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地方性法规及规章。

A.1.4.2 项目文件及技术依据

项目文件（批复文件、环评文件、委托书、工程设计资料等），技术依据（与环境监理相关设计规范、技术规范、施工组织及相关技术资料）。

A.1.4.3 环境监理标准

环境质量标准、污染物排放标准、工程材料标准等。

A.2 项目环评及批复文件主要内容

A.2.1 工程概况（环评文件内容）

A.2.1.1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基本情况一览表（项目名称、建设地点、项目性质、建设规模、占地面积、建设内容、工程投资、建设周期、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工程监理单位、环境监理单位等）。

A.2.1.2 项目组成和总平面布置

项目组成一览表、总平面布置图（环评阶段）。

A.2.1.3 生产规模及环保投资

项目产品方案、生产规模、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主要环保投资一览表等。

A.2.1.4 生产工艺及主要产污环节

采用图文结合形式表叙述工艺及产污环节，明确关注的特征污染物。

A.2.1.5 主要环保治理措施

主要描述环评及批复文件确定的废气治理措施、废水治理措施、噪声控制措施、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措施及非正常工况污染排放防范措施。

A.2.1.6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三级防控体系、环境风险预防措施。

A.2.1.7 隐蔽工程

包括防渗工程、雨污管线布设等。

A.2.1.8 环境监理关注的生态保护措施、“以新带老”措施、环境管理与监测等内容。

A.2.2 环评批复要求

列表给出项目环评批复的主要内容。

A.2.3 项目区域环境概况及环境敏感保护目标

A.2.3.1 自然环境概况

重点描述与环境监理工作密切相关的内容，如水文地质条件等。

A.2.3.2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A.2.3.3 环境敏感目标

环评文件中项目周围敏感目标分布情况及防护距离、搬迁等要求。

A.3 环境监理介入时项目建设情况

说明项目开工时间、环境监理介入时间、介入时项目的建设进度及存在问题。

A.4 环境监理工作内容和要点

A.4.1 环境监理工作范围、时段

A.4.1.1 环境监理工作范围

A.4.1.2 环境监理工作时段

A.4.2 环境监理工作内容

A.4.2.1 设计阶段环境监理工作内容

A.4.2.2 施工阶段环境监理工作内容

A.4.3 环境监理工作要点

A.4.3.1 项目基本组成及规模监理

A.4.3.2 生产工艺监理

A.4.3.3 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监理

A.4.3.4 隐蔽工程监理

A.4.3.5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情况监理

A.4.3.6 环境管理及监测措施落实情况监理

A.4.3.7 环境敏感目标变化情况监理

A.4.3.8 施工期环境影响控制措施监理

A.5 环境监理工作组织实施

A.5.1 环境监理工作程序

A.5.2 环境监理工作制度

A.5.3 环境监理工作方法

A.5.4 环境监理项目部组成

A.5.5 环境监理工作计划

A.6 环境监理成果

包括环境监理实施方案、日常工作成果（环境监理日志、工作联系单、整改通知单等）、环境监理专题报告、施工期环境监理报告等环境监理工作成果。

A.6.1 附件

- a) 项目环境监理工作委托书
- b) 环境监理协议
- c) 项目立项（核准）文件
- d) 项目环评批复
- e) 环境监理工作联系单
- f) 环境监理整改通知单
- g) 项目环境监理巡查、旁站记录

A.6.2 附图

- a) 地理位置图
- b) 平面布置图
- c) 环境敏感目标图
- d) 环境监理范围图

附录 B

建设项目环境监理总结报告提纲

B.1 总论

B.1.1 编制指导思想和目标。

B.1.2 环境监理依据：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项目技术依据（委托书、环评批复、技术资料）；环境监理标准（环境质量标准、污染物排放标准等）。

B.2 环境监理工作组织实施

B.2.1 环境监理工作制度。

B.2.2 环境监理工作方法。

B.2.3 环境监理人员配备及职责。

B.2.4 环境监理工作范围、时段及流程。

B.3 项目环评及批复要求

B.3.1 项目概况：项目基本情况、建设地点、总平面布置、项目组成、“以新带老”措施等，给出两表一图（项目概况一览表、项目组成一览表、总平面布置图）。

B.3.2 生产工艺及主要产污环节：以文字和图表的形式表述项目生产工艺及主要产污环节，明确特征污染物，给出生产工艺及主要产污环节图。

B.3.3 配套污染防治措施：阐述项目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噪声的防治措施，明确各污染防治措施的处理工艺、处理规模、处理要求及污染物排放去向。

B.3.4 隐蔽工程：环评及批复文件要求的防渗及防腐措施，明确防渗分区、结构要求、材料材质及防腐防渗系数要求等。

B.3.5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B.3.6 生态环境保护及恢复措施、水土保持措施。

B.3.7 环境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内环境敏感目标情况、环保搬迁等要求。

B.3.8 项目生产产能及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来源或替代方案等。

B.3.9 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环境管理制度及机构要求、监测制度及仪器配备要求、污染物排放口规范化要求等。

B.3.10 项目环评文件及其批复文件要求：重点描述环评及批复文件中项目主要内容、环保“三同时”、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生态保护措施、“以新带老”措施、产能及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来源或替代方案等相关要求。

B.3.11 项目区域环境概况：自然环境概况（地理位置、水文地质、地形地貌、地表水和地下水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周围环境敏感目标。

B.4 项目环境监理情况回顾

B.4.1 环境监理介入时项目建设情况：项目开工时间、施工进度及计划表、环境监理介入时间，以文字及图表的形式阐述环境监理介入时项目建设情况。

B.4.2 环境监理介入时存在主要问题和整改情况：环境监理通过对项目现场建设情况的踏勘、已完成设计文件及施工组织设计的审核，分类汇总环境监理介入项目时发现的主要问题，并提出相应的环境监理意见。

B.4.3 环境监理工作回顾：环境监理人员配备、职责；环境监理全过程旁站巡查情况、联系单及报告编制情况等。

B.5 设计阶段环境监理情况

对照环评及批复文件，梳理设计文件中关于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主要环保设施、生态保护及恢复措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防腐防渗措施、“以新带老”、环保搬迁等内容；列表说明设计文件是否符合要求，是否发生设计变更情况。

B.6 施工期环境监理情况

B.6.1 工程基本情况的环境监理：以文字和图表形式阐述项目建设地点、总平面布置、线路方向、项目组成及规模、环保投资、参建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工程监理单位）的环境监理情况，与环评及批复文件的相符性；对于改建、扩建项目，还应说明“以新带老”的要求、与项目有关的现有工程改造及环境污染治理的完成情况。

B.6.2 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的环境监理：以文字和图表形式阐述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和产污环节，重点说明实际建设生产工艺流程和产污环节是否发生变化，给出项目实际的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图。

B.6.3 建设项目配套污染防治措施的环境监理：以文字和图表形式阐述项目配套污染防治措施的施工过程和重要施工环节的监理情况，项目建设的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噪声、非正常工况环保设施的处理工艺、设备安装情况、排放去向等，与环评及批复文件的相符性；总结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建设“三同时”落实情况。

B.6.3.1 废水处理设施：说明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废水综合利用、在线监测装置、排污口规范化设置的建设情况；说明废水集排管网建设情况，给出厂区排水管网图；说明废水处理规模、处理工艺、设施安装情况，是否满足环评及批复文件的要求。对于废水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的情形，给出废水委托处理的支持性资料。

B.6.3.2 废气处理设施：说明废气处理工艺、处理效率、在线监测装置、排气参数等；明确烟气永久性采样孔及采样平台的建设情况；说明建设的废气处理设施是否满足环评及批复文件的要求。

B.6.3.3 固体废物处理与处置：主要固体废物来源、种类，固体废物污染控制设施，说明综合利用、处理与处置等措施，给出相应的支持性资料。

B.6.3.4 噪声污染控制设施：噪声源的种类、数量，以及受建设项目运行影响的噪声敏感建筑物的方位、数量；说明建设项目配套消声、隔声、减震等噪声防治设施数量、位置与技术参数的落实情况。

B.6.4 隐蔽工程全过程环境监理：说明厂内防渗分区划分的合理性，以文字和图表形式描述重点污染防渗区和一般污染防渗区的防渗措施施工过程及施工材料报验审核情况；根据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以列表或文字形式说明项目采取的地下水污染监控措施，给出厂区地下水监控井点位布置图。

B.6.5 环境风险防控措施的环境监理：以文字和图表形式阐述项目事故废水导排系统和三级防控体系的建设情况，给出厂区范围内事故废水导排管道的平面布置图；配备的应急设施、物资、人员等。

B.6.6 生态环境保护和恢复措施、水土保持措施的环境监理：按照占地性质、占地类型和占地面积，以文字和图表形式阐述项目施工过程中生态环境保护和恢复采取的措施、效果，是否满足环评及批复文件的要求。对于环评文件未确定的取、弃土（渣）场、临时道路等工程选址、选线情况，明确其合理性，并说明建设单位办理环境保护相关手续的情况。

B.6.7 施工过程中项目环境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内环境敏感目标采取的防护措施。

B.6.8 项目生产产能及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来源或替代方案的环境监理：重点说明项目生产产能及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来源或替代的落实情况，是否满足环评文件要求，被替代项目的关停或拆除情况，给出相应的支持性资料。

B.6.9 环境管理及监测的环境监理：环境管理机构设置及人员分工，环境管理相关制度，配置的监测仪器和制定的监测计划，排污口规范化、在线监测装置建设及联网情况，环评及批复文件要求的施工期环境监测的落实情况，厂内绿化情况。

B.6.10 施工行为达标控制的环境监理：施工期针对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噪声、生态环境、电磁辐射等采取的控制措施，施工期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环境管理情况，有无环境污染信访事件及处置情况。

B.6.11 其它：说明环评及批复文件其他要求落实情况。

B.6.12 环境监理成果汇总：以文字或者列表形式，主要对照环评及批复文件内容，说明项目建设内容和各项环保要求的落实情况，监理过程中发现的问题、环境监理意见及处理结果。

B.7 环境监理结论和建议

B.7.1 环境监理结论

1) 项目建设地点、性质、建设内容、建设规模、生产工艺及设备环境监理结论，与环评文件和批复要求的符合性；

2) 项目“三同时”制度、配套污染防治措施、防腐防渗措施、生态环境保护和恢复措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以新带老”措施、环保搬迁、环境管理及监测等环境监理结论，与环评文件及其批复文件的符合性；

3) 施工期施工行为合规性环境监理结论；

4) 环评及批复文件要求及落实情况的环境监理结论；

5) 建设项目环境监理综合结论。

B.7.2 环境监理建议

针对环境监理过程发现的环境保护问题，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

B.8 附图、附件、附表

B.8.1 附图：根据项目建设内容和类型，附图应包括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总平面布置图（线状项目路线图、站场分布图）、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图、雨污水及事故废水导排管道平面布置图、防渗分区图、防腐防渗措施结构图、地下水监控井点位布置图及其他必要的附图等。

B.8.2 附件：根据项目建设内容和类型，附件应包括委托书、项目环评批复文件、所用防腐防渗材料及埋地设备或管道的报验资料及其他必要的监理过程文件等。

B.8.3 附表：必要的监理过程形成表单。

附录 C

污染场地修复工程环境监理总结报告提纲

C.1 项目概况

C.1.1 项目背景

介绍修复背景，场地环境调查评估和修复方案编制时间、备案部门、备案时间及报告书备案文号等。

C.1.2 场地修复基本情况

介绍修复规模、修复方案、修复地点、时间安排、施工单位、工程监理单位，修复过程、验收过程情况说明和结论等。

C.1.3 施工区环境概况

介绍项目周边环境敏感点情况。

C.2 工程主要环境影响

C.2.1 水环境影响

C.2.2 环境空气影响

C.2.3 声环境影响

C.2.4 固废影响

C.2.5 生态影响

C.2.6 其他影响

C.3 环境监理工作开展情况

C.3.1 工作依据

C.3.2 组织机构

C.3.3 范围和工作内容

C.3.4 工作程序

C.3.5 管理体系

C.3.6 工作方法

C.3.7 大事记

C.4 环境监理工作成果

C.4.1 工程建设和修复方案的一致性

C.4.2 修复过程中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C.4.3 环境污染事故的处理

C.4.4 其他成果

C.5 结论及建议

C.6 影像资料附件

附录 D

环境监理表单

D.表 1 环境监理日志

项目名称：

编号：**年-**月-**日

单位工程名称					
分部工程名称					
日期	星期	天气	气温	工程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监理内容					
施工过程描述					
发现问题及处理情况					
备注					
环境监理工程师：				日期：	

D.表 2 环境监理工作联系单

工程名称: _____

编号: **年-**月-**日-**发出联系单次数

致: _____

事由:

内容:

环境监理单位: _____ (盖章)

环境监理工程师: _____ (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签收单位:

签收单位: _____ (盖章)

签收工程师: _____ (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本表一式____份, 由环境监理单位填写, 签收单位存____份, 环境监理单位存____份。

D.表 3 环境监理整改通知单

工程名称：_____

编号： **年-**月-**日-**发出整改通知单次数

致： _____（建设单位或施工单位）

事由：

存在问题及整改意见：

环境监理单位： _____（盖章）

环境监理工程师： _____（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签收单位：

签收单位： _____（盖章）

签收工程师： _____（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本表一式____份，由环境监理单位填写，签收单位存____份，环境监理单位存____份。

D.表 4 环境监理整改通知回复单

工程名称：_____

编号：**年-**月-**日-**发出整改通知回复单次数

致：_____（环境监理单位）

我方接到编号为_____的环境监理整改通知后，已按要求完成了_____整改工作，请予以复查。

整改情况：

建设/施工单位：_____（盖章）

项目负责人：_____（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复查意见：

环境监理单位：_____（盖章）

环境监理工程师：_____（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本表一式____份，由建设/施工单位填写，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环境监理单位各存____份。

D.表 5 项目暂停通知单

工程名称：_____

编号： **年-**月-**日-**发出暂停通知单次数

致： _____

经检查发现，你单位存在_____问题，违反_____规定。通知你方必须于____年____月____日起，对本项目的_____（部位）工程实施暂停施工，并按下述要求做好各项工作。

具体要求如下：

环境监理单位： _____（盖章）

环境监理总监： _____（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_____（盖章）

项目负责人： _____（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施工单位签收：

施工单位： _____（盖章）

项目负责人： _____（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本表一式____份，由环境监理单位填写，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环境监理单位各存____份。

D.表 6 项目复工申请表

工程名称：_____

编号：**年-**月-**日-**发出复工申请表次数

致：_____（环境监理单位）

我方接到第_____号工程暂停通知后，经整改，停工因素现已全部消除，具备复工条件。特报请审查，请予批准复工。

（附件：整改自查报告）

施工单位：_____（盖章）

项目负责人：_____（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_____（盖章）

项目负责人：_____（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环境监理单位意见：

环境监理单位：_____（盖章）

环境监理总监：_____（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本表一式____份，由施工单位填写，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环境监理单位各存____份。

D.表 7 项目环境污染/生态破坏事故报告单

工程名称：_____

编号：**年-**月-**日-**发出报告单次数

致：_____（环境监理单位）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时在_____部位发生环境污染/生态破坏事故，报告如下：

- 1、事故经过及原因初步分析
- 2、造成环境污染/生态破坏的事故现状
- 3、事故预估损失及事故性质
- 4、采取的应急处置措施

待进一步调查后，再另做详细报告。

施工单位：_____（盖章）

项目负责人：_____（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环境监理单位意见：

环境监理单位：_____（盖章）

环境监理总监：_____（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_____（盖章）

项目负责人：_____（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本表一式____份，由施工单位填写，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环境监理单位、工程监理单位各存____份，并报送当地环保行政主管部门。